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8〕18号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的通知》（国科金计函〔2018〕1 号）要求，为做好 2018 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以下简称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组织推荐与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1. 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促进科学发展、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科研仪器的研制。
2. 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或集成创新，用于发现新现象、揭示新规律、验证新原理、获取新数据的科研仪器的研制。

二、项目推荐原则

此次推荐只面向直接费用需求在 1000 万元/项以上（含 1000 万元/项）的项目。请各高校严格把关，按照重大科研仪器项目

的定位及资助范围组织推荐项目，我司将在各校推荐基础上，经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向依托单位索取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按照“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项目类别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选择“部门推荐”。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 PDF 版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2. 请申请人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根据仪器研制的实际需要，客观、认真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3. 有关申请限项要求请按照《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执行。

4. 依托单位审核申请书后，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提交电子申请书。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一式 5 份及其电子版（以“学校-申请人姓名”命名）、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份及其电子版，于 3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我司基础处。逾期不

予受理。

联系人：周敏

电 话：010-66096301

E-mail: kjsjcc@126.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13 室

邮 编：100816

附件：“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推荐项目汇总表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推荐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议学部 | 项目类型* | 是否首次申报 | 合作单位 | 申请经费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 | | 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手机 | 邮箱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类型请按通知中“资助范围”选择填写 1 或 2 即可。